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「烈嶼之美由你來攝定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緣由：結合烈嶼地區推廣觀光，藉由攝影比賽活動，增進更多遊客對烈嶼地區特色自然人文風情之發現與認同，經由照片詮釋本鄉美景，藉此活動廣羅烈嶼各角度之美並吸引遊客認識烈嶼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
三、攝影主題：以烈嶼鄉美景為題材(非人物特寫)，凡能以優異之構圖、輪廓、光影、色調、技巧…等，充分呈現出「烈嶼之美」。

四、相片拍攝期限：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愛好攝影人士，歡迎參加；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、公所員工不得參與。

七、參加數量：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3 張為限，連作(組照)不收，每人限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為主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擇期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組成評審團公開評選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攝影主題呈現（主題內容、創意性、整體表現等）。

(二)構圖與創意。

(三)攝影技巧。

(四)主題說明（說明作品之概念）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第一名：計 1 名，獎金 1 萬元，紀念品 1 份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二名：計 1 名，獎金 5,000 元，紀念品 1 份，獎狀乙紙。。

(三)第三名：計 1 名，獎金 3,000 元，紀念品 1 份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優選獎：計 10 名，紀念品 1 份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佳作獎：共 20 名，紀念品 1 份，獎狀乙紙。

(六)參加獎：凡符合資格參賽者。

十一、收件辦法：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『烈嶼之美由你來攝定攝影比賽』字樣，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於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；請於收件期限內送達至：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西路

60 號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收，電話：082-36451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：經評選後，結果公告於烈嶼鄉公所官網、烈嶼旅遊網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十三、給獎方式：領獎日期、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，屆時請得獎者撥空出席領獎，若因故無法出席請盡早告知主辦單位，將另行告知領獎方式。

十四、參賽規範：

- (一) 作品規格：請沖洗 5X7 之彩色相片，並同時提供原照片電子檔以 JPG 檔案寄送至 lieyu.tour@gmail.com，有效畫素 1,000 萬以上，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，不受理之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或其他修改情事。
- (三) 投稿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，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。
- (四)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（包括規格、資格不符或爭議者）。
- (五)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每張參賽作品反面須填寫攝影者姓名、主題名稱，並個別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報名表可自行複製，填寫不完全者，不受理之。
- (七) 得獎作品，著作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永久性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- (八) 獎項每人限得一獎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- (九)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牌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須自行處理並負完全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十一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二) 領取獎金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十三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。

- (十四) 未獲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同佳作作品，其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十五)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。
- (十六)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- (十七)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，本所得即時調整計畫並保有修改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附件：

金門縣烈嶼鄉「烈嶼之美由你來攝定」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地址			
攝影日期		攝影地點	
主題名稱			
作品意涵：(請用 3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確係為本人之原創著作，如侵權或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；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讓與烈嶼鄉公所所有，不限地域永久性以重製、散布、公開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、文字、簡報等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*報名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印，每張攝影作品反面須填寫攝影者姓名、主題名稱。